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66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暐田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俊仁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向聲請人購買木材之釋明文件（如契約書、商業發票、相對人簽收之單據，或其他足資釋明之文件等）。

二、請提出足資釋明相對人即債務人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事實文件（如契約書、借據、匯款單及其他足資釋明債權債務關係之文件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